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周繼昌

被　　告　佳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8,438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104,4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承攬合作契約書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開會通知單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存摺內頁明細等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提出書狀或到庭爭執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又原告受雇被告期間每月薪資為43,000元，月提繳工資應為43,900元，則被

告每月應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2,634元，又原告主張被告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，均未依法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合計被告應為原告補提繳18,438元（計算式：2,634×7＝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應補足之勞退金損害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，被告於115年7月31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（本院卷第40頁送達證書），自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迄未給付，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就此部分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㈢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㈣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